

##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15(116)年緩、逐、儘召協調會會議資料 壹、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兵役法施行法。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召集規則。
-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六、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 貳、目的：

配合國家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是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及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所採取之措施，以期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

## 參、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 1)

## 肆、各階段作業時程：(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詳如附表 2-1~附表 2-3)

一、公告：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二、宣傳：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三、受理申請：

### (一)緩召：

1. 第 2、4、5 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 第 3 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逐次及儘後召集：

1. 逐次召集第 4 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儘後召集第 2 款：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 個月內。

3. 其餘各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伍、有效期限：

### 一、緩召：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緩召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1 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緩召，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 3 年為限。

- (二) 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以 3 年為限；檢附現戶全部家屬之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以利查考。
- (三) 除上揭各款外，「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均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逐次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逐次召集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 11 職等及比照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 3 年。
- (二)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有效期限依會期核定。
- (三)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有效期限以 3 年。
- (四)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核准至聘期屆滿日，無聘期限限制者核准期限以 3 年為限。
- (五)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除村、里長核准至任期屆滿外，其餘申請人員，有效期限以 3 年為限。
- (六)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依聘期核准，無聘期截止日者，有效核准期限以 3 年為限。
- (七)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之有效期限為 3 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 (八)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事實發生前 5 日申請，有效期間依其出國期限訂之。(出國前完成申請，以出國當日為起始日；出國日後申請，則以單位主官批示時間為起始日)

### 三、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規定核准儘後召集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2 款所定「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依其預定畢業日期暨除役年齡限制造報申辦。
- (二)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所定「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為限；在營服役屬志願役者（服役時間逾 3 年以上），有效期限 3 年為限。
- (三)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者，有效期限以 3 年為限，如有聘（任）期限制者，以實際聘（任）期限為有效截止日。
- (四) 各階除役年齡受理申請：
1. 士兵：義務役 36 歲、志願役 45 歲。
  2. 尉官、士官：50 歲。
  3. 士官長、校官：58 歲。

### 陸、緩召處理作業規定：

#### 一、緩召第 2 款：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一) 新發生原因：

1. 同一單位（欄位）職稱任職滿 1 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應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
2. 依緩召處理程序檢附證明文件。
3. 申請緩召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

##### (二) 年度初次申請：

1. 核對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
2. 申請人於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 1 年，未於 30 日內提出新發生申請者。
3. 申請緩召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

(三)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每年4月1日至5月20日):

1. 請各申請單位詳填上年度核准緩召單位職稱。
2. 查證年度申請案件是否同上年度緩召單位職稱，如職務異動，其新任職稱及所任工作仍屬同一欄位者需檢附新職證明(若職務無異動者免附)。
3. 申請人數請核對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各欄位有無超額申請。

(四) 申請複核：與初次申請同。

(五) 有效核准期限：有效時間以一年為限。

(六) 原因消滅：

1. 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30日內註銷原核准緩召資格，同時以新發生原因重新造報申請。
2. 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未重新申辦，俟新年度以延長時效申請者，不准緩召，且應主動檢討註銷原核准資格，以依新職年資任滿1年者重新檢證申辦。

(七) 作業注意事項：

1. 緩召機構表生效日期5年內迄今未調整、緩召機構經核准後2年內會最近2年未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單位，請調整換發新機構表，以符現況。
2. 公司改變經營型態(歇業、停工情形或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已不符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0條申請範圍者，應層報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納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緩召第3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1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一) 應具備條件：

1. 取得合格教師證。
2. 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3. 檢附任教合計滿1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4.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5. 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二)應附證件：

1. 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

- (1) 專任教師聘書。
- (2) 合格教師證。
- (3) 原學校離職證明(調校教師需檢附)。
- (4) 任教合計滿1年證明(申請時於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非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無法併計)。
- (5) 課表(兼任主任、組長、巡迴教師及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之教師需檢附)。

2. 申請延長時效：專任教師聘書(兼任主任、組長、巡迴教師及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之教師須另檢附課表)。

3. 申請複核：核定不准原因，申複理由註明於處理名冊。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年度初次暨延長時效：

申請日期：自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核准起始日：自翌年1月1日生效迄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  
(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以3年為限)

2. 新發生原因：於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需已任教滿1年者)、新調校服務者、借調後回任原職者，於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有聘期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該年度內不得補辦，須併於下一年申請時辦理。

3. 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應載明申請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除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外並須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任教學年度及教師姓名)，始准予申辦。

4. 經核定緩召者其原因消滅(調校服務、調任行政職、解聘、不續聘、離職人員)，於事實發生30日內，由原申請單位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5. 兼任、代理、代課、實習教師不符申請資格，俟符合申請資格日起30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6. 專任教師聘書、可依各學校之格式審認，惟聘書（約）若僅顯示“教師”，須於文中或名冊學校審查意見中敘明該員為專任教師之身分，避免代課（理）教師誤申辦之情事。

三、**緩召第4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一) 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撫養人，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得予申請：

1.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2.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3.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4.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 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1. 直系血親。
2.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3. 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 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1. 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訓處分、感化教育、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
2.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備案且列為失蹤人口有案者。
3. 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四) 兄弟姊妹同時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得協調推定 1 名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緩召；無法協調而均申請時，得依軍事需要之專長擇一核准之；其在申請期間，得准予延期入營。

(五)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且符合上述規定之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即可辦理緩召申請。

(六) 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
2. 應附證件：

(1) 初次申請：

- A. 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B. 其他相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 C. 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2) 延長時效:

- A.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B. 其他有關證件(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 C. 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七) 申請要件:

1. 申請人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若申請人財稅資料經查無所得收入記載,依各縣市公告各行業年所得概數略計所得收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村里幹事)、村里鄰長,須實況查證申請人工作暨家屬狀況。
2. 申請人家屬財務暨生活狀況(申請人列計撫養家屬,需查明經濟、工作、生活能力,確需仰賴申請人方得維持基本生活,若申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名下個人財產、土地、汽車暨股票投資、利息收益仍須列計收入)。
3. 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4. 申請人與父母親分居而未共同生活,須調查父母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益,並列入申請人親屬收入個別計算。
5. 申請人應提具「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經濟來源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津貼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6. 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四、**緩召第5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一) 應具備條件:

1. 無兄弟姊妹。
2. 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116年申請人之父或母為55年次)

(二) 限制條件：

1. 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2. 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三) 申請要領：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四) 有效期限：有效核准期限3年，如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五) 應附證件：

1. 初次申請：

- (1)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延長時效：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3. 申請複核：

- (1)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 (2) 不准緩召通知書。
- (3)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五) 作業注意事項：

1. 戶籍地址異動者，個人緩召資料由原設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將所存之資料移送新設籍地後備指揮部，並管制移交公所延續受理申請。
2. 申請人出國逾2年且經戶政除籍者，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不得以申請人「甫回國1個月內」原因補行申辦。
3. 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4. 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5. 原核准緩召人員於115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原繳交戶籍資料請申請人於115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五、緩召第1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暨第6款犯罪在追訴中或執行中者：**

年度緩召辦理時毋需申請，應於接到召集令時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辦理。

**柒、逐次召集作業規定：**

一、**逐次召集第1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一) 申請範圍：

1. 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2. 院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3. 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或當選證書。(新發生原因申請於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
2. 延長時效：依任期核處者需檢附當選證書，餘未異動者免附證明
3. 處理名冊服務單位職稱請依現職任用令單位職稱詳實填註。

二、**逐次召集第2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一) 申請範圍：

1. 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2. 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二) 申請條件：

1. 會期在10日(含)以上者。
2. 事實發生前5日申請。

(三) 檢附證件：開會議期通知單。

三、**逐次召集第3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 申請範圍：

1. 各級法院之法官、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
2. 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候補檢察官及試署檢察官、法官。
3. 行政法院：法官、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
4.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新發生原因申請於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
2.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3. 處理名冊服務單位職稱請依現職任用令單位職稱詳實填註。

四、**逐次召集第4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 申請範圍：

1. 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2.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及理、工、系、院、所專任教授。
3.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4. 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

(二) 檢附證件：現職任用令(聘書)。

(三) 申請程序：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陳轉申請人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處。

(四) 注意事項：

1. 聘(任)期屆滿日未獲續聘者，自次日起30日內，由申請單位造具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
2. 依召集規則第51條，核至聘(任)期屆滿日。
3. 若原核定在案人員，聘期至7月31日，則應以新發生(30日內申請)或初次方式辦理，非以延長時效名冊造報。
4. 處理名冊服務單位職稱請依現職任用令單位職稱詳實填註。

#### 五、**逐次召集第5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或警察人員

(一) 申請範圍：

1. 內政部役政署編制內人員。
2.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3. 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4. 警察人員：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現職任用令。(村里長檢附當選或聘任證書)
2.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三) 申請程序：

1. 村里長：服務單位—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
2. 村里幹事、辦理兵役業務人員：服務單位—人事權責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
3. 勤區警員：服務單位—縣(市)政府警察局—縣(市)後備指揮部。

(四) 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案件由人事權責單位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函轉。
2. 申請案件請區分新發生或初次、延長時效案件，逐、儘召各款請分開造冊，俾利審查作業。
3. 申請警勤區警員，其人令無接任勤區者，請檢附各分局指派接任勤區派職證明。(人令逾3年須另檢附人事報表)
4. 原准逐召人員因職務異動改任儘召職務，應註銷原核准逐召因素

5. 處理名冊服務單位職稱請依現職任用令單位職稱詳實填註。

六、**逐次召集第6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 (一) 申請範圍：編制內之現職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1年以上者)。
- (二) 檢附證件：初次申請暨延長時效，請檢附現職雇用人令(晉支人令及服務證明)。
- (三) 作業注意事項：
  1. 依聘期核准，無聘其者有效核准期限3年。
  2. 處理名冊服務單位職稱請依現職任用令單位職稱詳實填註。

七、**逐次召集第7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之人員

- (一) 申請範圍：
  1. 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2. 消防人員。
-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工作證明文件、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2.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 (三) 檢附派令，所任職務未載明申請人服務科(課)別(如災害搶救科預防科)者，請加附電腦人事個人資料。
- (四) 申請單位若需增列對象，由權責單位主管機關建議國防部增(修)逐召範圍。

八、**逐次召集第8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一) 申請範圍：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由外交部提出申請)
- (二) 檢附證件：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捌、儘後召集作業規定：**

一、**儘後召集第1款**：維持治安必要之人員

- (一) 申請範圍：
  1. 國家安全局之編制內人員。
  2. 警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
  3. 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矯正機關有關人員。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相關人員。
  5. 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觀護人、法警。
- (二) 檢附證件：
  1.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檢附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命令，
  2.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 (三) 作業注意事項：
  1. 原准儘召人員因職務異動改任逐召職務，應註銷原准儘召因素。
  2. 支援、借調性質，不納入申請資格。

3. 本款申請人需確為直接「維持治安必要人員」，且符合處理規定中「合於儘後召集第1款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內單位及職務提出申請。(如警察機關未將專員、警務佐等納入申請範圍內)
4. 屬一般行政、財務、總務、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研習、學術及輔導考核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 二、儘後召集第2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一) 申辦對象：

1. 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2. 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3. 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4. 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5.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6. 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 (二) 申辦時機：

1. 一般生及延修生：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上、下2個學期均可申辦另延修生並於備考欄位註名延修生)。

### (三) 專科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儘召2款，依其預定畢業日期及申請各階除役年齡核定。

### (四) 作業注意事項：

1. 正在各大學院校修讀教育學分班、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不納入申請範圍。
2. 原核准儘召有案提前畢業者、未持續修業者，請各申請學校針對已不符資格者，造報註銷。
3. 因各校資訊系統有別，或因電子公文因素，產生表冊不一，如為多頁申請時請於每頁保留單位全銜及申請表下方填寫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用印欄位置(請依教育部114年部頒新式表格辦理，俾利審查作業)。

## 三、儘後召集第3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須之人員

### (一) 申辦對象：

1. 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二) 檢附證件:

1. 公營單位:人事權責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2. 民營單位: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
3.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織公函。

(三) 限制條件:各會報編組之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各一人。

四、**儘後召集第4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 申辦對象:

1. 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即2兄弟姊妹1在營,3兄弟姊妹2在營,5兄弟姊妹3在營類推)申請人之兄弟為替代役,比照現役在營期間,符合申辦。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軍校生、訓儲預官(士)及列為忠誠(勤)案之警官(察)者,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 (1).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 (2).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二) 檢附證件:

1. 初次申請:

- (1) 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2) 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不可為最大年限)
- (3) 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

2. 延長時效申請:

- (1)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儘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2) 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 (3) 協議書。

玖、緩、逐、儘召宣導:

- 一、各級辦理緩、逐、儘召機關,應儘量利用當地各種大眾傳播工具(跑馬燈)及新聞媒體,實施公告與宣傳;請各鄉、鎮、市公所按時公告,並將佐資拍照存證,及相片(於4月15日)前函復本部彙整。
- 二、本部除會同縣政府發佈新聞外,並運用各大報紙、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台)擴大宣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全球資訊網上公告115(116)年緩、逐、儘召各款作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自行下載。

拾、一般規定:

- 一、為配合實際需要及資訊化作業，緩、逐、儘召申請處理名冊，請各單位依講習資料附表之格式（A 4 紙張）辦理申請，凡有不符規定格式，得將原件退還重新按規定辦理。各款申請名冊可由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請輸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網頁內查詢申請服務表格下載，網址：<https://afrc.mnd.gov.tw>）。
- 二、對轄內各國防工業緩召單位及各款新接任承辦人，本部將適時予以輔導訪問。
- 三、緩召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不計月日）
- 四、上年度核准緩、逐、儘召有案者，申請延長時效手續，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並於116年1月1日起註銷其緩、逐、儘召資格。
- 五、申請各款緩、逐、儘召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應確實說明新發生緩、逐、儘召之原因及發生之日期，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是否依限於30日內申辦。
- 六、凡經核准各款緩、逐、儘召者，其原因消滅時(離職或職稱異動者)，辦理申請之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於30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2份)，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 七、辦理逐、儘召各款案件：116年度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3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12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
- 八、逐、儘召各款，檢附證明以人令為主，人令遺失者，請來文單位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 九、逾年度申請期限，除(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者)，均不得補辦申請；另對報到列管之後備軍人，請鄉鎮市公所確實轉知緩、儘召申請作業規定，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 十、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填寫逐召序號，請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 十一、聯絡方式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楊珮維小姐電話 04-22289111\*29512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後管科：

緩召 2 款：呂勝瑩上士；緩召 3、4 款、逐次召集：柯立惠小姐；

緩召 5 款、儘後召集：劉威佑中士

電話 04-23134763、04-23130633 或 04-23134788 轉

565643、565645、565646

附表說明：

1.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程序標準表。  
(2-1 至 2-3)
3. 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與儘後召集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
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 2 款注意事項。
5. 緩召 2 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5-1 至 5-3)
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 3 款注意事項。
7. 緩召 3 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7-1 至 7-2)
8. 鄉、鎮、市公所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公告。
9.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 5 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10.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11. 逐召各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1-1 至 11-3)
1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13. 儘召 1、3 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3-1 至 13-3)
14. 儘召 2 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4-1 至 14-2)
15. 儘召 4 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15-1 至 15-2)
16.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17.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116 年緩召核定期限換算表。



附表 2-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 (鎮、市、區) 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 (鎮、市、區) 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 30 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 10 月 5 日前截止。
- 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5 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10 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呈報國防部。
- 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 30 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 2-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 告	宣 導	受 理 申 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 逐次 與儘 後召 集執 行機 關暨 服務 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服務機關 4/1-10/31	服務機關 4/1-10/31	縣(市) 後備指揮部 依公文書 作業期程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 30 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 10 月 5 日前截止。
- 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5 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10 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呈報國防部。
-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 30 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 2-3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予申請儘後召集者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 逐次 與儘 後召 集執 行機 關暨 服務 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 2 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 正式上課日後 2 個月內	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 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 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 一、對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2 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 30 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 10 月 5 日前截止。
- 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5 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10 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呈報國防部。
-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 30 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 3

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與儘召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			
項次	款項	所見	缺失備考
一	緩召 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發生案件人員任職未滿 1 年。</li> <li>2. 新發生處理名冊未繕造起任日期。</li> <li>3. 處理名冊單位與機構表不符。</li> <li>4. 處理名冊工作職掌內容與機構表不符及上年度申請職稱與下年度申請職稱不同。</li> <li>5. 申請員額溢額申請。</li> </ol>	
二	緩召 3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發生申請人員未檢附任教滿 1 年佐證資料及相關佐資。</li> <li>2. 課表未註明學校全銜、學年度或授課教師。</li> <li>3. 處理名冊使用舊制表格及任教時數漏填寫。</li> </ol>	
三	緩召 5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案未檢附完整戶籍謄本。</li> <li>2. 申請佐證資料已逾 3 個月以上。</li> </ol>	
四	逐召 4 款	處理名冊序號欄位漏填寫。	
四	逐召 5 款	非屬勤區警員之警員誤以逐召 5 款申辦。	
五	逐召 7 款	職務異動未檢附派令或派令逾 3 年，未另檢附人事資料報表佐證	
六	儘召 1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時效申請名冊原職稱造報錯誤。</li> <li>2. 人員資格應屬「初次」申請人員，誤列新發生。</li> <li>3. 延長時效職稱異動未檢附派令。</li> </ol>	
七	儘召 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名冊無承辦人姓名或聯絡方式。</li> <li>2. 申請核准欄位過小。</li> </ol>	
八	緩、逐、儘召各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替代役、免役、除役人員仍申請。</li> <li>2. 檢附之相關證件未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銜章」</li> <li>3. 各款核准人員因故離、調、退職或休、退學之情事，未依時限申報。</li> <li>4. 申請資料未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li> <li>5. 申請案件與申請期程不符。</li> </ol>	

附表 4

後 備 軍 人 及 補 充 兵 申 請 緩 召 2 款 注 意 事 項		
項 目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新 發 生	緩召處理名冊(一式 3 份)、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一、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緩召原因者,應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
初 次 申 請	緩召處理名冊(一式 3 份)、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 長 時 效 申 請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 3 份)、現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冊(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	
申 請 複 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申請表。 三、不准申請表載明尚缺證件。	
緩 召 原 因 消 滅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 2 份)。	
附 記	<p>申請人應具備條件：</p> <p>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p> <p>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p> <p>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p> <p>四、限制條件：</p> <p>(一)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p> <p>(二)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p> <p>(三)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 30 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p>	

附表 5-1(範例)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 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工作 單位	職稱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起任日期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M123456788 陳 ○ ○ 73. 2. 15 下 士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通 訊 中 心	技 術 員		

承辦人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5-2 (範例)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複)		緩召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 (填至鄉鎮市區)	上年度 核准緩召 單位職稱	本年度 申請緩召 單位職稱	職掌 工內 內容	申請 調查 意見 關見	縣 指 審	市 後 備 部 形
M123456788 陳 ○ ○ 73.2.15 下 士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通 訊 中 心 研 發 工 程 師	通 訊 中 心 研 發 工 程 師	請參閱緩召 單位機構表 職掌填註			

承辦人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 (縣) 市後備  
 職 名 章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5-3 (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 2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A123456789 林 ○ ○ 73.10.1 下 士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臺中市後備 指揮部	111.5.1	後臺中管字 111001234 號	離 職	112.1.16	

申請機關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後備指揮部  
 承辦人職名章 ○ ○ ( 縣 ) 市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3款注意事項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檢附資料
新發生原因	一、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二、退伍報到、復職(需任教滿1年者)。 三、任教年資滿1年。	事實發生 30日內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3. 原學校離職證明。 4. 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證明。 (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5.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6. 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須檢附)
初次申請	一、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二、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辦理緩召者。	4月1日至 10月31日	
延長時效	原核准緩召至112年12月31日者。	4月1日至 10月31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1份) 2.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緩召原因消滅	一、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二、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三、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四、借調縣政府服務。	事實發生 30日內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p>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p> <p>二、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p> <p>三、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p> <p>四、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30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30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p>		



附表 7-2 (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指揮部	日期	字 號	事 實	日期	
B123456789 王 ○ ○ 76.6.5 下 士	臺 中 市 南 屯 區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12.9.6	後臺中管字 1120001021 號	調 校	113.1.1	

申請機關承辦人職名章 (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 (縣) 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8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後動管字第 1150005703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6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

備註：1.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3. 原核准人員於 115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役官及士官長 56 年次、尉官及士官 64 年次、志願士兵 69 年次、義務士兵 78 年次者)，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公告事項：116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及單位。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備考(說明)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	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四、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一、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四、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一、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三、相關財稅資料。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則應加蓋機關(構)印信，以利稽核。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其他佐證文件，如村(里)長認有實際需要，經其查證屬實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第 5 款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 本人若為養子，須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 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一、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件。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四、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五、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則應加蓋機關(構)印信，以利稽核。 六、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 3 條第 4 款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	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役者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表 9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 5 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	目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新發生原因及初次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li> <li>二、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li> <li>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四、處理名冊一式 4 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檢附之相關戶籍資料需為 3 個月內之資料。</li> <li>二、<u>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要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u></li> </ul>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li> <li>二、請審查「原核准案件」內是否欠缺父、母親、兄弟姊妹分戶、除戶戶籍資料，如有欠缺者請補列印戶籍資料。</li> <li>三、處理名冊一式 4 份。</li> </ul>	
緩召原因消滅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 2 份)。	緩召原因消滅者，應於 30 日內辦理註銷。
附 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兄弟姊妹。</li> <li>(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父或母為 55 年次)</li> </ul> </li> <li>二、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人若為養子，須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li> <li>(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li> </ul> </li> <li>三、作業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li> <li>(二)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li> </ul> </li> </ul>	

附表 10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	目檢附資料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逐召延長時效處理名冊(一式3份)
逐召原因消滅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p>一、檢附佐證資料，<u>如非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u></p> <p>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30日內造報。</p> <p>三、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p> <p>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4款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函轉戶籍地縣市指揮部。</p> <p>五、116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3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12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p> <p>六、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附表 11-2 (範例)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第	款	延長時效		名冊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 位職稱	縣市後 備指揮 部情形	備考		
69	C123456789 78.2.2 林○ 上○	臺中市	○○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申請單位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款項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儘召 1 款	新 發 生 及 初 次 申 請	一、申請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限制條件：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二、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期1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1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三、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延 長 時 效 (原核准有案者)	申請名冊一式3份。 (無異動者無須檢附人令)	
儘召 2 款	新 發 生 申 請 ( 一 般 生 、 延 長 修 業 )	申請名冊一式3份。	請於上、下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

<p>儘召 3款</p>	<p>新發原因 及初次申請</p>	<p>一、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公營單位:人事權責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三、民營單位: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p>	<p>各會報編組之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各一人。</p>
<p>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p>	<p>四、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織公函。</p>		
<p>儘召 4款</p>	<p>新發原因 及初次申請</p>	<p>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及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p>	<p>一、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二、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p>
<p>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p>	<p>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儘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p>		
<p>各款 原因 消滅</p>	<p>儘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p>		
<p>附記</p>	<p>一、檢附佐證資料,如非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30日內造報。 三、116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3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12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p>		

附表 13-1 (範例)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申請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 審核情形	
L123456789 80.7.14 張上	○ ○ 兵	臺南 中屯 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市政府警察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駐 所警員	需與人事命令及 電腦人事資料相 符合	
C123456789 81.12.25 王下	○ ○ 士	臺豐 中原 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市政府警察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局第○組巡官		

申請單位：(每 1 頁均須  
 承辦人職名章 註記顯示)  
 電話： \_\_\_\_\_

承辦人職名章： \_\_\_\_\_  
 電話： \_\_\_\_\_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如無  
 者免蓋)

○○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3-2 (範例)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延長時效申請名冊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部	後備部	核	考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L123456798 85.6.10 李 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士	臺中市西屯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政府警察局 第 <input type="radio"/> 分局 第 <input type="radio"/> 組警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政府警察局 第 <input type="radio"/> 分局 第 <input type="radio"/> 組警員				

申請單位：(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  
 如無者免蓋)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4-1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新生」、「延修生」、「轉(入)學生」、「復學學生」、「轉系科(降轉)」或「選修讀博士學位」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 \*學生為「新生」、「延修生」、「轉(入)學生」、「復學學生」、「轉系科(降轉)」或「選修讀博士學位」等情形，請於備考欄註明。
- \*「核定結果」欄寬為2.5公分、列高為2公分，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核章作業。
- \*各校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密「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4-2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休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開除學籍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轉(出)學生	○○○○○○○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轉(出)學生請於消滅原因註記「轉(出)學生」文字說明。

\*各校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學生洩密「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5-1

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複)書

第 1 聯：核定機關存根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鄉 (區市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	詳細住址	調查情形	核定機關	備	考				
階	日	月			章						
兄弟姊妹狀況及應徵召情形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在營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	備考	初意	審見	蓋	章
			入營日期	案別(梯次)	在營部隊番號或代號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否則依法論處。(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2聯：鄉鎮市區公所存根

○ ○ 年度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核復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年 別 ( 月 期 )	名 日 ( 階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乙式3張）統一印發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各申請人，於每年申請期間，逐次填寫，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審查，簽註意見蓋章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
- 二、生（養）父及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更正，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時，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
- 四、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
- 五、申請核准時，於核復欄內蓋「准予儘後召集」。不准者，詳填不准原因，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1份外，1份應轉送申請人，另1份由核定機關自存。
- 六、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照本格式另行填報。
- 七、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原因尚未消滅，得辦理延長時效。
- 八、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3聯：申請人存根

○○年度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核復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年 別 ( 期 )	名 日 )	階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4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註銷，違者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5-2 儘召 4 款協議書範例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 4 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協議書 ( 填寫參考範例 )

申請人\_\_\_\_\_與立協議書\_\_\_\_\_係法定兄弟姊妹，

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

上在營服役，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

協議由\_\_\_\_\_申請儘後召集，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縣(市)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協議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 16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考(住址或郵政信箱)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236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3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322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00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56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111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25861	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512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4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5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393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39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4-1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8-2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 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95號

附表 17

116 年緩召核定期限換算表						
士兵		士官、尉官		士官長、校官		備註
年次	有效期限	年次	有效期限	年次	有效期限	
80	1161231	66	1161231	58	1161231	士兵 37 歲當年除役 (80 年次)
81	1171231	67	1171231	59	1171231	志願役士兵 46 歲當年除役。 (71 年次)
82	1181231	68	1181231	60	1181231	
83	1191231	69	1191231	61	1191231	士官、尉官 51 歲當年除役。 (66 年次)
84	1201231	70	1201231	62	1201231	
85	1211231	71	1211231	63	1211231	
86	1221231	72	1221231	64	1221231	士官長、校官 59 歲當年除役。 (58 年次)
87	1231231	73	1231231	65	1231231	
88	1241231	74	1241231	66	1241231	
89	1251231	75	1251231	67	1251231	
90	1261231	76	1261231	68	1261231	
91	1271231	77	1271231	69	1271231	
92	1281231	78	1281231	70	1281231	
93	1291231	79	1291231	71	1291231	
94	1301231	80	1301231	72	1301231	
95	1311231	81	1311231	73	1311231	
96	1321231	82	1321231	74	1321231	
志願役士兵 46 歲除役 (71 年次)		83	1331231	75	1331231	
		84	1341231	76	1341231	
		85	1351231	77	1351231	
		86	1361231	78	1361231	
		87	1371231	79	1371231	
		88	1381231	80	1381231	